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孫魯良

電話：02-21910189#2132

傳真：02-23896273

電子信箱：SL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制字第10802519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、交通位置圖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8年12月9日及10日（星期一、二）假本部5樓大禮堂舉辦「兩公約國內法化10週年座談會」，敬請轉知並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及國際人權地位、融入國際人權體系、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，本部制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（簡稱兩公約施行法），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，經總統98年4月22日公布，行政院並將兩公約施行法定自98年12月10日施行。
- 二、今年適逢兩公約於我國施行10週年，為探討兩公約國內法化後，對國內人權狀況之影響及對未來人權保護之展望，爰舉辦旨揭座談會，旨揭座談會之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08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、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108/11/14



裝

訂

線

三、檢附議程表及交通位置圖各1份。

第2頁，共3頁

裝
訂
線

